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1]第 01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1]第 01 号

致：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的委托，就雪峰控股认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6,587 万股 A 股股票涉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雪峰控股	指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上市公司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雪峰科技向雪峰控股非公开发行 6,587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雪峰控股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雪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587 万股 A 股股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雪峰控股的承诺，即雪峰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雪峰控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雪峰控股、雪峰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不对雪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雪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雪峰控股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雪峰控股的主体资格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权益变动的投资人为雪峰控股。

（一）雪峰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雪峰控股现持有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76066313E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康健；注册资本：41508.3659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 号研发楼 414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化肥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分析与增值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治区国资委持有雪峰控股 100% 股权，为雪峰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雪峰控股持有占雪峰科技总股本 30.71% 的股份，为雪峰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雪峰控股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雪峰控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雪峰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雪峰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峰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峰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雪峰控股提供的相关材料、雪峰科技的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2020 年 5 月 30 日，雪峰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雪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认购雪峰科技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2020 年 5 月 31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20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20]114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

（四）2020 年 6 月 22 日，雪峰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五）根据雪峰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9 月 14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雪峰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六）2020 年 9 月 16 日，雪峰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雪峰科技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雪峰控股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雪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6,587 万股股票的决议。

(七) 2020 年 9 月 22 日, 自治区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产权[2020]253 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变更事宜的批复》, 同意方案变更为: 雪峰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雪峰控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6,587 万股(含),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268,700 元(含)。

(八)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2615 号《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雪峰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7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雪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雪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雪峰控股与雪峰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雪峰控股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雪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587 万股 A 股股票。

(二) 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5 月 31 日, 雪峰控股与雪峰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2020 年 9 月 14 日, 雪峰控股与雪峰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认购股份数量调整、认购方式的调整、支付方式的调整、合同生效条件、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双方的特别约定、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事项及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上述合同的生效条件已满足, 上述合同已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雪峰控股与雪峰科技具备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 合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雪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雪峰控股持有的雪峰科技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雪峰控股	2,022,85,900	30.71%	268,155,900	37.01%
合计	2,022,85,900	30.71%	268,155,900	37.01%

雪峰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为雪峰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雪峰控股所持雪峰科技的股份比例为37.01%，仍为雪峰科技的控股股东，且本次权益变动后雪峰控股所持雪峰科技股份比例超过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雪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2020年6月22日雪峰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同意雪峰控股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雪峰控股与雪峰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雪峰控股做出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控股承诺所认购的雪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雪峰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认购的雪峰科技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雪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雪峰控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雪峰控股提供的相关材料及雪峰科技的公告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控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就本次权益变动，雪峰控股与雪峰科技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雪峰控股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峰控股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雪峰科技的信息披露媒体于2020年6月1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雪峰科技亦相应于2020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修订后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0年8月11日，雪峰控股通过雪峰科技公告了雪峰控股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雪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雪峰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控股在雪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

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雪峰科技公告的雪峰控股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雪峰控股承诺：“1、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雪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2、本公司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雪峰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雪峰控股具备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雪峰控股可以依法免于发出要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雪峰控股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雪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 大 明

邵 丽 娅

2021年2月5日